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璽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萬4,593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